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20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啓聰

被　　告　曾文昆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95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5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被告曾文昆有其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事實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另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罪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說明被告所犯本件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第一審乃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及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非但助長詐騙集團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人損害非輕，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是否經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及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刑，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而予以維持。所為論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亦未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自均屬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陳詞，謂被告始終否認犯行，受害金額近新臺幣百萬元，迄今未與任何被害人和解，量刑過輕云云。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檢察官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又前述得上訴第三審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